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88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-十二号路（铁夫路-江门大道）道路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-十二号路（铁夫路-江门大道）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-十二号路（铁夫路-江门大道）道路工程核定概算总投资由 21015.93 万元调整为 15661.66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7680.9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561.80 万元（包括勘察设计费 260.49 万元、监理费

111.74 万元、建设用地费 6865.17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324.40 万元)，预备费 418.88 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4〕85 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6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